

明新科技大學 114 年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

[共通性評分項目(佔 50%)、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(佔 50%)]

一、「共通性」評分項目(佔 50%)

評分細項	評分重點
組織運作 25%	1. 組織章程明確、清楚(具有社團宗旨、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、幹部架構及職務、社員的權利義務、會費的收退方式、選舉罷免等規範)。
	2. 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(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、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)。
	3. 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(包含行事曆、活動名稱、參與對象、活動時間、所需經費等)。
	4. 訂定社團發展計畫(具有短、中或長程計畫,內容包含目標、實施策略、具體項目、經費需求、資源管道等)。
	5. 定期召開社員大會(或系學會大會)及幹部會議。
	6. 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。
	7. 幹部、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,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。
	8. 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。
資源管理 25%	1. 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(軟體)互動。
	2. 訂有財務管理制度,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、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。
	3. 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,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,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。
	4.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帳冊、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、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。
	5. 訂有產物保管制度,財產清冊清楚載列(含圖片)社團器材、設備,包含使用(借用)及維修紀錄。

二、「社團活動績效」評分項目(佔 50%)

評分細項	評分重點
規劃與執行 25%	1. 活動計畫周詳、企劃內容充實、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。
	2. 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。
	3. 活動之籌備,能搭配社團組織的規模與架構相互配合。
	4. 活動之宣傳,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,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成員之關注。
	5. 活動的執行,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,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。
	6. 活動的執行,能根據涉及的專業部分,整合社團內外人員或資源合力進行。
	7. 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,大型(50人以上)活動有實施問卷回饋分析。
	8. 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,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。
特色與績效 25%	1. 參與(或主辦)校外或跨校性活動,並呈現出成績、成果或績效。
	2. 協助(配合)學校或社區(民間)團體所舉辦之活動。
	3. 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、外的人員。
	4. 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。
	5. 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,契合社團理念、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。
	6. 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獨特、創意或結合關注議題。

● 社團評鑑加減分細項說明：

社團平時表現 2%	活動辦理情形 3%	其他社團表現 5%	配合課指組活動辦理 5%
簽到狀況 2%--- 1-6 次 可得 0.5 分 7-14 次 可得 1 分 15-21 次 可得 1.5 分 22 次以上 可得 2 分	辦理 1~2 個活動 可得 1 分 辦理 3~5 個活動 可得 2 分 辦理 5 個活動以上 可得 3 分	期初負責人會議 得 1 分 期末負責人會議 得 1 分 社團博覽會 得 1 分 社團負責人研習 得 1 分 社團評鑑 得 1 分	

明新科技大學 114 年學生社團簡報評分標準表

項目	評分重點
特色活動主題掌握度 (40%)	1. 是否符合社團成立宗旨。(含社團活動類型與辦理規劃流程、活動與執行情形及活動成果呈現) 2. 活動特色主題含概念正確性及社團活動廣度。
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 (50%)	1. 架構清晰及流暢度。 2. 活動內容編排之充實性與特色性。 3. 簡報人員現場表現。(含台風)
時間掌握與完整性 (10%)	1. 時間是否妥善運用及完整呈現。